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德维阀门铸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之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目录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一）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	6
（二）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7
（三）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7
（四） 认购方式.....	7
（五） 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7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8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8
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9
九、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0	
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1
十一、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11
十二、 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如有，特殊条款是否合法合规.....	11
十三、 募集资金的管理.....	12
十四、 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问题及相关说明.....	16
十五、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6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德维阀门铸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作为德维阀门铸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维股份”、“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德维股份本次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详细核查，并对其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对象合法合规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发行前在册股东人数为 2 名，全部为机构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新增 1 名，为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合计 3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德维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德维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德维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德维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苏州云杉三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1MJ0BH1W，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九鼎恒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闫敬华），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云杉三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SJ6472。基金管理人为九鼎恒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339865011J，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闫敬华，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 C 座（二层）02A 室-166 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07 月 30 日，登记编号为 P1019279，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股权投资基金。苏州云杉三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九鼎恒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德维股份及原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认购发行股票符合其经营范围，且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议案，采取定向增发的方式，以 4.17 元/股的价格，向 1 名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300 万股普通股，融资额不超过 1,25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经过与各投资者协商一致，签订了认购协议，具体签订日期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协议书签订日期
1	苏州云杉三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11月28日

（二）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出席该次会议的董事共5名，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董事均非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三）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20,000,000股，占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与会股东均非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 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1名认购者采用现金认购方式认购德维股份股票。

（五） 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认购款缴纳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6年12月23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6）00256号《验资报告》，对认购对象缴纳的认缴股款进行了验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同里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2369508516），仅用于存放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将本次定向发行投资款 1,251.00 万元缴存至公司募集资金监管专户。根据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监管专户银行流水显示，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起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德维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17 元。

本次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动态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的情况下，经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方案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德维股份股票发行价格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与在册股东进行了沟通协商，并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情况通知了在册股东。公司现有在册股东 HOT EXCES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和苏州工业园区泽鑫融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放弃

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书面的放弃优先认购承诺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德维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发行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 1 名认购对象为新增外部机构投资者。

2、发行目的

根据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1) 引入战略投资者，有效改善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更好的经营和发展；

(2) 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以助力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遇，迅速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目标。

经核查，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或是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的特殊约定。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17 元。公司股票无交易，没有市场公允价格可以参考。

根据公司 2015 年财务数据，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46 元，每股净资产 1.54 元，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17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动态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的情况下，经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德维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对于德维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其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主办券商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 2 名机构股东，其中 HOT EXCES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主要以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苏州工业园区泽鑫融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德维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企业。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2、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苏州云杉三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名苏州工业园区恒通汇金三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经核查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基金及基金管理人备案文件，苏州云杉三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备案日期	备案编号	管理人名称
1	苏州云杉三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05月17日	SJ6472	九鼎恒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上述承诺函以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并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打款凭证，本次发行的出资系认购对象由其账户打至公司指定账户。据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参与对象以其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票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督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苏州云杉三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已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SJ6472。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十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如有，特殊条款是否合法合规

2016年11月28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存在对赌条款及其他估值调整条款，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所述特殊条款。

经核查上述股份认购合同并根据公司与认购人出具的声明，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本次发行过程中不存在业绩承诺或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

十三、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一）是否建立募集资金的内控制度并披露

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公告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12），于2016年12月14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并执行，该制度对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专户内

2016年11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已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同里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2369508516），仅用于存放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于2016年12月20日将本次定向发行投资款1,251万元缴存至公司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专户内。

（三）挂牌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是否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吴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将本次定向发行投资款 1,251.00 万元缴存至公司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本次发行股票认购款缴纳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6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6）00256 号《验资报告》，对认购对象缴纳的认缴股款进行了验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监管专户银行流水显示，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起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主办券商认为，德维股份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已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且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四）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1、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二、发行计划/（七）募集资金用途部分已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量
1	补充流动资金	1,251.00
合计		1,251.00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1）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发展阶段，市场业务拓展及现有项目的推进都需要充分的流动资金支持。目前公司正在着力拓展国内能源阀门市场业务，故需要维持大额的费用支出，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公司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将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将得到一定改善。本次股票发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通过各种融资渠道

获取资金，及时把握市场机遇，迅速提升业务规模，增强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目标。

(2)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测算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及各项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来说，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① 营运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应收账款+存货+预付款项）-（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票据）

② 流动资金缺口=预测期营运资金-基期营运资金

公司 2015 年营运资金情况及 2016-2017 年预测营运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期 (2014+2015)/2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3,274.50	14,504.89	13,889.70	22,000.00	30,000.00	36,000.00
应收账款	1,331.85	2,191.27	1,761.56	2,537.71	3,324.93	3,710.24
预付账款	82.14	76.87	79.51	116.44	150.76	169.88
其他应收款	109.45	7.3	58.38	92.46	126.08	151.3
存货	4,060.21	6,804.47	5,432.34	9,674.41	10,925.70	13,794.44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A)	5,583.65	9,079.91	7,331.78	12,421.03	14,527.48	17,825.86
应付账款	2,301.08	3,822.32	3,061.70	6,699.69	6,611.29	9,361.89
应付职工薪酬	271.28	535.60	403.44	639.01	871.38	1,045.66
应交税费	77.96	235.73	156.84	248.43	338.76	406.52
其他应付款	35.3	47.02	41.16	200	200	20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B）	2,685.63	4,640.66	3,663.14	7,787.13	8,021.44	11,014.06
A-B	2,898.02	4,439.25	3,668.64	4,633.90	6,506.04	6,811.79

注：上述营业收入预测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根据上述数据和公式，测算出 2017 年营运资金占用为 6,506.04 万元；基期营运资金为 3,668.64 万元；流动资金缺口为 2,837.40 万元。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要继续进行市场业务拓展及现有项目的推进，需要持续的资金支持。预计到 2017 年末，资金缺口有 2,837.40 万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1,251.00 万元，通过阶段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为公司后续运营提供支持。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2、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二、发行计划/（八）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尚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股东、子公司不存在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存在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金融属性企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

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股票发行方案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四、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问题及相关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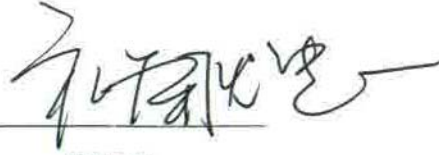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银行流水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主办券商认为，德维股份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德维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对赌条款、估值调整条款、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维阀门铸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祝献忠

项目负责人：



季清辉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9日